柒、港澳

■港府延後政制諮詢。

■今年香港經濟將可能出現負成長。

■中國大陸積極促成粵港澳合作。

■國際社會持續關注香港普選進程。

■澳門立法會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法」。

■我政府放寬港澳居民來臺之停留期限，臺港官方交流亦增加。

香港狀況

一、政治面

◆港府延後政制諮詢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發布決定表示，香港 2012 年舉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選舉，雖然尚不能由全面普選產生，但可以做「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因而在去（2008）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2008-2009）中，表示將在 2009 年上半年就 2012 年的選舉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但曾氏卻又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的立法會問答大會中改口表示，為了集中精神應付經濟困難，有關的諮詢工作將延後至今年第 4 季才進行，但他也承諾，若第 4 季經濟仍然惡劣，則「硬著頭皮都要諮詢」（香港經濟日報，2009.1.16）。

香港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對港府此舉表示贊成，自由黨主席劉健儀原先表示不必延後諮詢（香港經濟日報，2009.1.16），但隨後又由副主席方剛出面表示，經過徵詢業界意向，也認同港府作法（文匯報，2009.1.17）。傳媒如大公報、文匯報、商報及星島日報等，也都以社評支持港府作法（社評，香港經濟日報、信報、明報，2008.10.16）。但傳媒如明報、信報及香港蘋果日報等，則認為港府承諾屆時不論情況如何，一定推動政制諮詢，就難說服港人目前只能專注經濟，而不能經濟、政制改革同時開步走（社評，明報、信報、香港經濟日報，2009.1.16）。

香港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批評港府事先未向立法會諮詢意見，不尊重代表民意的立法會。他們批評曾蔭權的作法除了反映港府無意推動普選外，也是想藉此避免因為政制諮詢而令泛民主派得以動員港人參加「七一」遊行，以及避免增添中共紀念建政 60 週年的動亂（香港蘋果日報，2009.1.20）。

◆香港立法會的衝突升高令民眾不滿

香港泛民主派團體「社會民主連線」(以下簡稱社民連) 自本屆立法會開議後，陸續以激烈的肢體動作進行抗爭，引起各界關注。社民連的立法會議員在香港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行政長官問答大會、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以及特別財政委員會中，藉由向港府官員丟擲物品、搶奪講稿，以及出言斥責等方式干擾議事進行，令社民連的立法會議員屢屢被驅離議場。

港府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就上述衝突事件致函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表達抗議，曾鈺成函覆表示，將研究修改議事規則以處理類似情況 (東方日報, 2009.2.28)。另有 30 位立法會議員聯署譴責聲明 (泛民主派議員未簽署)，多數傳媒也認為社民連的立法會議員的舉動造成議事延宕，並不可取。惟亦有部分論者聲援社民連，質疑基本法限制議員提案及分組點票機制並不公平，也批評「小圈子」產生的功能組別議員與直選議員同票等值，令泛民主派議員的議案屢被封殺，凡此種種「暴力政治」迫使社民連必須以激烈抗爭來凸顯其中的問題 (吳志森, 香港蘋果日報, 2009.3.4；李德成, 香港蘋果日報, 2009.3.3；林培元, 明報, 2009.3.2；李世民, 香港蘋果日報, 2009.3.2；李柱銘, 明報, 2009.10.21)。

香港大學民意網站公布的民調結果顯示，受訪者對立法會的不滿意程度攀升至 39.9%，較去年 12 月的調查急升 11 個百分點，是香港移交後的第 3 高。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蔡子強表示，在經濟轉差的情況下，港人期望立法會和港府能紓解民困，但卻目睹立法會紛爭繁多，甚至出現連續涉及肢體和語言的粗暴行為，因而感到失望 (明報, 2009.3.27)。

二、經濟面

◆今年香港經濟將可能出現負成長

據港府統計，香港去 (2008) 年第 4 季之經濟出現負成長，成長率為-2.5%，而去年全年香港的經濟成長率為 2.5%，較原先的預測值 3%-5%為低。港府表示，因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香港今年的經濟表現必定受到嚴重的影響，包括整體貨物出口、服務輸出、消費開支及投資等方面均不樂觀。因此，今年香港的經濟很可能出現負成長，預測約在-2%至-3%之間。而香港經濟能否好轉，須視金融海嘯如何演變及全球經濟何時改善而定 (港府統計處新聞稿, 2009.2.25；港府公布之「2008 年經濟概況及 2009 年經濟展望」資料)。

學術及民間機構對於今年香港經濟成長的預測，與港府大致相符。例如香港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預測值分別為-3%及-2.2%。民間機構的預測值則大多介於-1%至-3%之間。此外，國際貨幣基金預測今年香港的經濟成長率為-2%(港府公布之「2008 年經濟概況及 2009 年經濟展望」資料)。

隨著經濟成長的趨緩，香港的失業率也逐步上升。據港府統計，去年 12 月至今年 2 月的失業率為 5%，高於上一期(去年 11 月至今年 1 月)的 4.6%，同時也是近 34 個月以來的新高。港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認為，香港的失業率短期內仍會上升。香港的經濟學者關焯照預測，香港的失業率在今年底將達到 6.5%，2010 年首季將為 7%(文匯報、商報，2009.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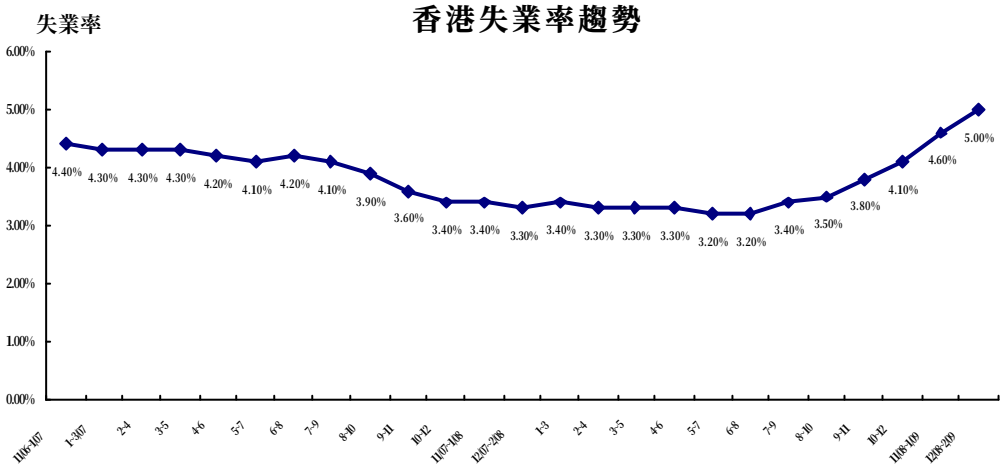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府統計處。

在物價方面，去年全年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為 4.3%。由於全球經濟下滑，令需求下降，預估今年通貨膨脹的壓力會進一步減輕。港府預計，今年香港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約上升 1.6%，明顯低於去年 (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09.1.22；港府公布之「2008 年經濟概況及 2009 年經濟展望」資料)。

◆香港股市去年下跌 48%

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全球金融市場陷入恐慌，香港股市亦受到波及。據統計，去年除夕日香港恒生指數收報 14,387.48 點，全年累計共下跌 13,425 點，跌幅高

達 48%，是 1974 年以來，情況最慘淡的一年。有證券市場分析人士表示，全球經濟尚未好轉，企業裁員及倒閉陸續出現，故對今年香港股市之表現持審慎態度(商報，2009.1.1)。

三、社會面

◆臺資入股香港亞洲電視

臺資旺旺集團董事長蔡衍明以私人名義入股香港亞洲電視(以下簡稱亞視)，香港輿論對於長期處於財務困難的亞視獲得資金入股，多持正面態度，但亦關注亞視未來經營方針是否有所轉變。香港主要政黨，包括民建聯、自由黨及公民黨，均期望新的股權為亞視帶來新資源，並提升亞視的競爭力。香港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希望臺資入股能在亞視的陸資股東間發揮平衡作用，令亞視新聞更多元化(星島日報，2009.1.30)。亦有傳媒認為，爭取到臺灣著名商人投資亞視，將可令亞視的市場擴大到全亞洲(商報，2009.2.3)。

◆中國大陸對港澳記者增設新規範

中共國務院港澳辦於 2 月 6 日公布「香港澳門記者在內地採訪辦法」，內容共 10 條，規定港澳記者即日起欲赴中國大陸採訪新聞，必須先向港澳當地中聯辦申請記者採訪證，且採訪必須徵得被採訪單位和個人的同意，始得進行，並「不得進行與其機構性質或記者身分不符的活動」。港澳辦官員表示，中聯辦只是接受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委託發放採訪證，並未參與審批，而此採訪證是港澳記者在中國大陸採訪的身分證，藉以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並令有關方面便於提供服務和協助，並非設置新的限制（文匯報，2009.2.7）。

中共當局之前為舉辦 2008 年北京奧運，曾於 2006 年頒發規定，容許海外記者到中國大陸採訪時，只要得到受訪者或受訪單位的同意，即可在中國大陸進行採訪。但這次頒布的新辦法，卻將港澳記者排除在寬鬆處理之列（信報，2009.2.7）。香港記者協會主席譚志強表示，新規定是走「回頭路」，並阻礙港澳記者採訪中國大陸的重大突發性新聞，該會對此表示遺憾（星島日報，2009.2.7）。明報社評也指出，港澳與中國大陸正在加快融合，需要更多中國大陸的信息報導，以增進彼此的了解，但新辦法卻窒礙了這個大局的發展（社評，明報，2009.2.7）。多數評論員認為，中

國大陸推出此新規定，係因今年適逢政治敏感年，例如「五四運動」90 週年、「六四」20 週年、中共建政 60 週年、西藏解放 50 週年等，中共為力求社會和諧，故有此新規定（劉銳紹，新報，2009.2.10；社評，香港蘋果日報，2009.2.10；練乙錚，信報，2009.2.9）。

四、陸港關係

◆中國大陸積極促成粵港澳合作

中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1 月 8 日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以下簡稱「綱要」），鼓勵廣東與港澳共同進行區域合作規劃。重點包括 2020 年達致建構粵港澳都市圈目標、鞏固港澳固有產業地位、促進珠三角與港澳經濟融合，以及扶持珠三角之港澳資企業轉型，向現代服務業及先進製造業發展等。

港府隨即於 2 月 19 日主辦首次落實「綱要」之協調會議。會中三方達成若干合作共識，並決議向北京爭取擴大廣東省居民赴港澳旅遊之措施。港府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在會後表示，珠三角合作是要放在「全國一盤棋」的高度去看，要從有利於全局，配合國家戰略發展的角度去看，三地要摒棄「零和」心態，謀求共贏(成報，2009.2.20)。

有香港媒體引述北京政界人士的說法指出，此項粵港澳協調會議的意義是發展一個合作新平臺，取代以往粵港及粵澳各自協調的局面，有利於向北京爭取一些促進區域發展的政策。但媒體引述部分中國大陸學者提出之悲觀看法認為，珠三角合作仍有困難，原因在於各方均朝服務業發展，引發利益衝突，且北京不時對香港提供優惠，亦導致相關合作較香港「回歸」前更困難(明報，2009.2.20)。部分香港媒體評論則認為，粵港澳合作應加速進行，並應避免紙上談兵(社評，大公報，2009.2.20；社評，新報，2009.2.20)。

◆香港中聯辦引發干預「一國兩制」之爭議

中國大陸「兩會」開議期間，陸續發生中共領導人及駐港機構涉及損害「一國兩制」的事例，例如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政協工作報告中強調，「要完善發揮港澳委員作用的工作機制，支持港澳委員在香港澳門社會政治事務中發揮積極作用」（新報，2009.3.4）；此外，中共國家副主席習近平與港區人大會面時，除呼籲「港

區人大代表」要為香港「出謀獻計」外，更要他們支持曾蔭權領導的特區政府（明報，2009.3.8；練乙錚，信報，20089.3.10；劉銳紹，新報，2009.3.10）。香港中聯辦副主任黎桂康也在一場與「港區政協委員」的閉門小組討論會議中透露，「特區政府與中聯辦已就港區政協委員可發揮的功能及角色達成 10 點協議，包括特區政協委員可就香港內部發生的問題發表意見，制定工作機制，設立活動場所」（文匯報，2009.3.11）。上述消息經報導後，隨即引起輿論爭議。

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於立法會答詢中表示，港府並沒有與中聯辦達成協議（星島日報，2009.3.17）。香港中聯辦副主任黎桂康、李剛也先後否認有所謂協議的存在，並辯稱中聯辦與港府常就各項事務溝通，其中也包括「人大代表」與「政協委員」在香港的角色，並毋需達成協議（星島日報，2009.3.15；商報，2009.3.19）。

泛民主派引用香港基本法第 22 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指「人大代表」與「政協委員」均是中國大陸政治體制的一部分，讓他們在香港擔當重要角色，是干預特區事務，明顯與基本法衝突，是在港府之外又製造另一個權力核心（香港蘋果日報，2009.3.14）。論者也指出，「港區人大代表」係由「小圈子選舉」產生，「港區政協委員」則由中聯辦欽點產生，兩者都不被港人接受（練乙錚，信報，2009.3.13），反而被視為「中央」的傳聲筒，因此，若要他們成為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溝通橋樑，將難以令人信服（葉健民，信報，2009.3.17；劉銳紹，新報，2009.3.13）。

◆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貨幣互換協議

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於今（2009）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簽署貨幣互換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於必要時可為兩地商業銀行設於另一方的分支機構提供短期流動性支持，有助於加強外界對香港金融穩定的信心，並促進地區金融穩定，以及推動兩地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的發展。此項貨幣互換協議實施之有效期為 3 年，經雙方同意可以展期，而所提供的流動性支援規模為 2,000 億元人民幣，即約 2,270 億港幣(商報，2009.1.21)。

五、國際面

◆國際持續關注香港普選進程

美國國務院於 2 月 25 日發表「2008 年各國人權報告」指出，整體而言，港府尊重民眾的人權，但仍有一些重要問題，包括：新聞界有自我審查的現象；基本法限制了港人參與和更換政府的權利；行政長官的甄選只是 800 人的選舉；立法會缺乏足夠的力量去自行立法或修改法案，而修定基本法的權力則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獨攬；基本法的解釋權也歸「全國人大」常委會，而釋法權力凌駕於香港終審法院，令人擔心香港的司法獨立。

歐盟執行機構歐洲委員會亦於 3 月 10 日向歐盟理事會和歐洲議會提交 2008 年度香港報告書，重申歐盟向來支持香港儘早達到普選的最終目標，並且支持在普選問題上實質的進展，該報告並指歐盟對於 2012 年未能達成普選感到失望，並強調按照基本法落實普選是確保香港穩定繁榮的最佳方法。香港的民主發展對歐盟而言相當重要，歐盟認為去年的立法會選舉顯示香港有條件快速實行普選。另在經貿方面，該報告認為香港的經濟進一步和中國大陸的經濟融合，同時隨著歐盟的企業加強直接與中國大陸聯繫，因此香港中轉的重要性已降低，經香港的歐中貿易占歐中貿易總額的比例已由 2002 年的 1/3 跌至去年首 8 個月的 13%（信報, 2009.3.13）。

英國外交部 3 月 19 日向國會提交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香港情勢報告。該報告總結表示，「一國兩制」原則在香港運作良好。英國外交大臣 David Milibandy 在該報告的序言中表示，2009 年是個重要的年份，他期望在公眾諮詢後，港府所提出的政改方案能帶來具有意義的進展，使 2012 年的選舉安排更具民主成份；這對於達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也就是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 2020 年立法會選舉實施普選甚為重要。該報告也提及去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有傳媒及候選人抗議香港中聯辦在功能組別選舉中影響投票行為，以及在北京奧運期間港府阻止人權人士入境，令人關切香港是否不再堅持言論表達自由，並損害香港的國際聲譽。

港府以新聞稿回應上述 3 份有關香港的報告，並重申「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為香港定下普選時間表，港府亦將在任期內處理好相關問題（港府新聞公報, 2009.1.15、3.12、3.19）。

六、臺港關係

◆臺港官方交流增加

臺中市長胡志強、臺中縣長黃仲生、南投縣長李朝卿及彰化縣長卓伯源等人於 1 月 7 至 8 日赴港推銷旅遊、農產品。港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林瑞麟分別與 4 縣、市長會面。林瑞麟在與胡志強等人會面後，共同舉行記者會，並宣布成立港臺城市交流論壇，第一次將在香港舉辦，並邀請臺中市共同參加，第 2 屆則在臺中市舉辦。林瑞麟局長也在傳媒界新春團拜中表示，若兩岸關係有進一步提升，不排除在臺灣設立官方辦事處（明報，2009.2.12）。他亦在立法會的答詢中表示，港府官員會陸續來臺參訪，同時港府已編列 400 萬元的預算，贊助民間團體舉辦臺港交流論壇和其他活動，港府也正推動港臺商貿合作委員會早日成立（港府新聞公報，2009.3.24）。而在林局長宴請應邀赴港發表演說的海基會副董事長高孔廉的宴席中，港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也表示，希望以港臺商貿合作委員會促進兩地工商企業直接交流，並加強兩地經貿、投資及旅遊方面的合作（港府新聞公報，2009.2.19）。

港府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在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訪臺，他是香港移交後首位來臺參訪的港府主要官員，曾局長係以「第 2 屆世界佛教論壇港澳代表團名譽團長」的身分來訪。中共國臺辦發言人范麗青在例行記者會中表示，對於曾局長訪臺「我們鼓勵也支持他們進行多方面的交流」（星島日報，2009.3.26）。大公報社評以「開步之旅」形容曾德成此行，並稱未來兩地官員的互訪交流會更頻密展開，惟該社評也指出，在兩岸三通之後，香港在兩岸經貿旅遊「中轉站」的作用已經消失，因此香港必須要再尋找新角色（社評，大公報，2009.3.25）。香港城市大學政治學講座教授鄭宇碩也呼籲港府要把握機會，在臺設立半官方的辦事處（星島日報，2009.3.26）。新報社評指出，在兩岸關係逐漸改善的大環境下，臺港交流應可更簡單直接，拋開不必要的顧忌，名正言順地互設官方機構，推動包括政治、經濟、文化在內的全方位交流互動，該社評也鼓勵曾德成以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官式身分訪臺（社評，新報，2009.3.25）。

◆我政府放寬港澳居民來臺之停留期限

我內政部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並於2月

25日發布施行。本次修正之最大變革，係修正申請臨時入境停留（落地簽證）及網際網路（電子簽）之停留期限，由現行14日放寬為30日。本次許可辦法修正，亦增列下列規定：（一）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後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免除管制申請來臺之期間；（二）經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之被害人且有協助偵辦之必要，得延期留臺；（三）來臺傳教弘法，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查通過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澳門狀況

一、政治面

◆澳門立法會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法」

澳門政府於去（2008）年 10 月 22 日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23 條提出「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並進行 40 天之公開諮詢活動，澳門行政長官何厚鏵於去年 12 月 16 日將諮詢後之草案送交立法會審議。澳門立法會於今（2009）年 1 月 5 日一般性通過該草案，澳門政府並與立法會第 2 常設委員會於 2 月 2 日就修訂該草案達成共識，澳門立法會於 2 月 25 日細則性通過該草案（華僑報、市民日報，2009.2.26），並於 3 月 3 日生效(澳門日報，2009.3.3)。

該法案共有 15 條條文，其中第 1 條至第 7 條是根據基本法第 23 條所禁止的「7 項罪」設定之刑罰，包括：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做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而做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等(華僑報，2009.2.26)。觸犯該法之最高刑罰為 25 年徒刑（華僑報，2009.2.26)。

澳門政府發表聲明指出，該法順利通過，終於填補了澳門特區在相關法律方面的空白。為確保該法全面及正確地實施，澳門政府將展開廣泛的培訓宣傳、推廣和教育工作(新華澳報，2009.2.26)。澳門立法會議員對該法案亦多表支持(新華澳報，2008.2.26)，但吳國昌議員及區錦新議員則對該法有關「預備行為」、「竊取國家機密」等規定表示疑慮，由於條文中沒有具體列出如何構成預備行為，故可能會成為濫用警權的「隨意門」，此外，他們也認為澳門當局在「竊取國家機密」的條文中引入了「刺探」的字眼，會令涉及的範圍擴大(市民日報，2009.2.26)。香港民主黨立法會議

員何俊仁認為，澳門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是做為香港的示範，但他相信「中央政府」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暫未有時間表，港人要爭取民主制度，才可抗衡港府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香港蘋果日報，2009.2.25)。

二、經濟面

◆澳門去年第 4 季經濟出現負成長

根據澳門政府的統計資料，因受到博彩業服務出口、投資及貿易出口同時下跌的影響，澳門去年第4季的經濟成長率為-7.6%，是澳門5年來首次的季度負成長。至於澳門去年全年的經濟成長率則為13.2%，遠低於2007年的25.3%。有澳門學者表示，去年澳門的經濟在多項領域上出現負成長，幾乎僅是以博彩旅遊一力支撐起澳門的經濟增長；相信今年澳門經濟將繼續呈現負成長，但跌幅應有限，而博彩業的走向將是澳門是否會持續負成長的關鍵(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09.3.27；澳門日報，2009.3.28)。

在就業方面，據澳門政府統計，去年11月至今年1月的失業率為3.4%，與上一期(去年10至12月)的3.3%相較，略上升0.1個百分點(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09.2.27)。有澳門學者表示，經濟持續下滑，但失業率僅略微上升，證明經濟尚未到最壞地步，因此預計失業率還會上升(澳門日報，2009.2.28)。物價方面，今年2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幅為1.83%，較1月的5.78%下降。澳門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率於去年10月以後，呈持續下降的趨勢。有輿論分析，今年以來，澳門物價放緩的速度加快，倘未來食物及衣履等類物品之價格再下跌，不排除可能出現通貨緊縮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09.3.20；澳門日報，2009.3.21)。

澳門失業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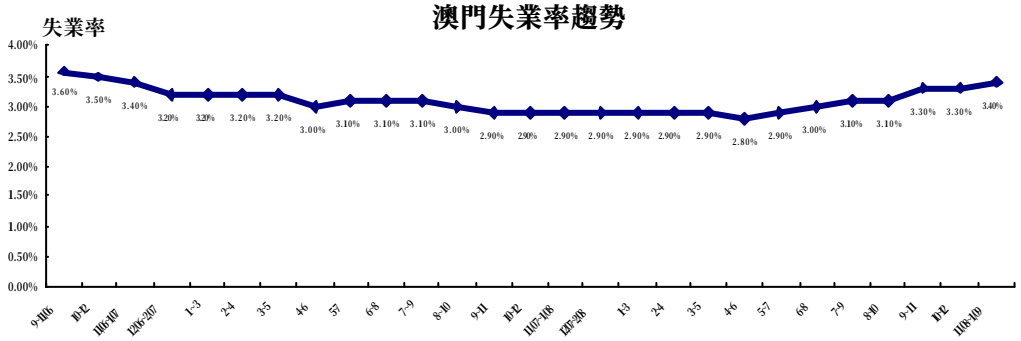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三、社會面

◆多名港人遭澳門當局拒絕入境

今年 1 月迄今有多名香港學者（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羅致光）、記者（南華早報攝影記者王智強）及泛民主派成員（包括：香港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黃成智、馮檢基及李卓人，民主黨前沙田區議員何淑萍及前副主席狄志遠，民主民生協進會主席廖成利，社民連成員曾健成及古思堯，有「女長毛」之稱的雷玉蓮等人）被澳門當局拒絕入境。香港泛民主派人士並赴澳門抗議澳門當局的入境政策有政治審查，且要求澳門政府取消禁止入境的黑名單(明報、am730、澳門日報、正報，2009.3.16)。香港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也表示，已有數名記者因擔心被審查，而取消前往澳門旅遊，顯示澳門當局之作法已造成廣泛的寒蟬效應(信報，2009.3.23)。新澳門學社亦發表聲明，指責澳門當局濫用法律，肆意將與法律規範無關的人士列入黑名單，不利澳門做為旅遊城市的發展(新華澳報，2009.2.23)。國際組織方面也認為，澳門政府此舉影響新聞自由，並要求中共當局解釋拒絕入境的原因(信報，2009.2.20)。

雖然北京方面表示，並未授意升級封殺行動，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也強調，港人被拒入境之事，與澳門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無關（香港蘋果日報，2009.3.6；香港經濟日報，2009.311），但多名被拒絕入境之港人則認為，澳門當局此舉涉及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有評論指出，若干被澳門拒絕入境之港人可以自由進出中國大陸，顯示澳門的出入境自由不如中國大陸(社評，明報，2009.2.20)。亦有論者認為，澳門當局的作法令港人對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重新提高警惕(鄭宇碩，星島日報，2009.3.19)。

◆港府延長澳門居民在香港的逗留時間

港府自 2 月 16 日起，大幅延長澳門居民在香港的逗留時間。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及「赴港申報表」的旅客，留港時間由目前的 14 日大幅延長至 180 日；持有「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區旅遊證」的非永久居民，逗留香港時間亦由 14 日延長至 30 日。香港入境事務處表示，港澳兩地關係密切，相互人流頻繁，相信新安排會為兩地居民提供更大的入出境便利，並有助於彼此的經濟及旅遊發展。香港旅行社協會也表示，目前約有 50 多萬人持有澳門身分證，港府放寬逗留限制將可增加他們到香港的意願，估計訪港的澳門旅客將增加 15%，有利於帶旺香港的零售消費市場，並創造一年 7 千萬港元之消費額(澳門日報，2009.2.14)。

四、陸澳關係

◆中國大陸與澳門就航空運輸發展簽署新的備忘錄

中國民用航空局與澳門民航局於 2 月 3 日就兩地航空運輸發展簽署新備忘錄。新備忘錄放寬了指定航空企業的數目及運力的部份限制，進一步開拓了兩地航空市場的空間。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及中國民用航空局副局長楊國慶於簽署儀式前進行會談，劉司長向中國大陸代表團成員提出若干議題，包括容許中國大陸航空企業由中國大陸經澳門飛延遠點、澳門航空企業經中國大陸飛延遠點，以及第 3 國航空企業經澳門飛中國大陸城市等。劉司長亦表示，兩岸包機直航常態化後，希望可以逐步開放臺澳間的航空市場，例如增加澳門與臺灣可通航的航點，以及允許更多臺灣航空企業經營臺灣至澳門航線等。楊副局長表示，中共當局會繼續支持澳門航空業的發展 並會深入研究及考慮澳門方面提出的議題(新華澳報，2009.2.4)。

五、國際面

◆美國關注澳門人權情況

美國國務院於2月25日公布「2008年各國人權報告」，認為澳門當局大體尊重公民人權，但仍然存在若干問題，比較明顯的是公民改變政府現狀的能力受到限制、人口販賣問題，以及有報導指官員貪污等。該報告認為，澳門政府尊重信仰自由，例如並未發生法輪功成員被拒絕入境的情況，但該報告亦關注2008年4月至12月之間，香港部份區議會成員、立法會議員及1名香港大學女生被澳門拒絕入境等事件(華僑報，新華澳報，2009.2.27)。

六、臺澳關係

◆「中臺灣 4 縣市澳門精緻物產展」在澳門舉行

「中臺灣（中中彰投）4縣市澳門精緻物產展」於1月9日至12日在澳門舉行，臺中市市長胡志強、臺中縣縣長黃仲生、彰化縣縣長卓伯源及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率領40家廠商到澳門參加展銷(澳門日報，2009.1.8-9)，除推廣140種精華農特產之外，並推介臺灣的觀光資源及投資項目(華僑報，2009.1.10)。胡市長等臺灣4縣市代表亦於1月9日會晤澳門行政長官何厚鏵，胡市長於會後表示，希望能開通澳門至臺中的航線，並

促請澳門當局於臺中設立文教中心，以加強澳門在促進兩岸經貿合作上的作用(華僑報，2009.1.10)。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處長朱蕙蘭也表示，臺澳雙方若要加強經貿合作，則澳門政府有必要在臺灣設立辦事處，且應該加快推進，相信對臺澳合作必定有幫助(澳門日報，2009.1.10)。

◆臺灣觀光協會赴澳門推廣旅遊

臺灣觀光協會指出，2008年港澳來臺人數共61萬8千餘人次，較2007年增加12萬7千人，成長幅度達25%，躍升為來臺主要客源市場的第2名，其中澳門市場尤具開發潛力。交通部觀光局乃委託臺灣觀光協會邀集民間觀光社團、航空業、旅館業、休閒農場、民宿業及婚紗業者等，於3月20日至22日到澳門舉辦推廣會，以「悠遊夏趣遊臺灣」為主題，搭配鳳梨酥及原住民等特色，向澳門居民推廣臺灣旅遊(臺灣新生報，2009.3.22)。臺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主任王春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副處長錢釧燈、澳門旅遊局局長安棟樑、澳門旅遊業議會會長胡景光，以及澳門旅遊業代表蕭志誠等人均出席此次活動(濠江日報，2009.3.20；澳門日報，2009.3.21)。有參展的澳門旅行社表示，臺灣農場旅遊標榜生態自然，且多位處澳門居民較少遊玩之臺中、宜蘭等地，故吸引力較大。不少澳門居民對臺灣農場旅遊很有興趣，該社接到不少查詢電話，參展效果理想(澳門日報，2009.3.23)。

（港澳處主稿）